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14〕4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国发〔2013〕10号,以下简称《规划》),加快本市的计量技术基础建设,增强计量对上海城市建设和运营的保障能力,发挥计量支撑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和谐生活的基石作用,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计量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当今世界的计量科技革命,正在对各领域的测量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世界主要工业国

家竞相把争夺计量科技制高点放在战略核心地位。本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规划》明确了2020年以前我国要提升计量科技水平、提高量传溯源能级、增强计量监管能力的任务和目标,这对全面夯实国家计量基础、完善计量工作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二) 夯实计量基础对上海创新转型发展至关重要

上海的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精密测量技术在各行业广泛应用,现有的计量基础基本满足本市及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上海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破资源环境制约,都对计量基础提出了新的要求。要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须实现计量检测证书的全球通行;要立于全球新兴产业的制高点,必须突破高新技术的量传溯源瓶颈;要成为智慧城市,必须解决大数据时代的计量准确问题;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必须提升计量对民生安全和社会管理的保障能力;要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必须发挥计量应对能源资源挑战的量化支撑作用;要实现创新转型发展,必须汇聚大量顶尖计量科技人才,科学规划计量支撑体系。

二、明确计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提出的“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要

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计量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坚持“夯实基础、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服务发展”的指导方针,以完善计量支撑体系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改革、改善发展环境为动力,主动对标世界计量先进水平,加强科技研发创新,着力推进计量科技资源的共建共享,着力提升计量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着力增强计量对民生、安全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促进作用,切实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建成科技水平一流、服务功能完备、监管保障有力、国际化程度领先的计量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上海计量服务国家战略的水平,为上海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发挥应有作用。

三、明确计量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 计量科技领域重点任务

1.加强新一代计量基标准和标准物质研制。市计量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日益增长的量传溯源需求,推动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时间频率、纳米测量、生物量、大尺度空间、大数据等相关计量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研究建立一批与新能源、物联网、特高压输电等城市未来发展相关的先进计量基标准,在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填补国家量传溯源空白,多项技术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要加强食品与农产品安全、医疗健康、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贸易结算等重点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在线测量等专业领域新型标准物质的研制力度,不断填补国家标准物质体系的

缺项和不足,并加快实现系列化和应用领域的推广。2014年—2020年,本市新研制并经国家批准的标准物质争取达到500项以上。其中,用于食品与农产品安全、医疗健康、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和贸易结算五个重点领域的标准物质达到国际同类水平。

2.加强新兴产业领域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市各级专业技术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计量科技攻关。着力开展微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量、数据流、远程校准等量传溯源新技术的研究,以满足产业技术革命对计量技术和方法提出的新需求;重点解决民用航空、智能电网、核电仪控、太阳能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卫星导航、重大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量传溯源技术难题;着力加强对功能性食品、新型医疗诊断仪器等民生安全领域,污染物在线监测、纯电动车充电桩、汽车能耗与尾气排放、碳排放交易等节能减排领域的计量关键技术和方法研究,尽快实现关键量的准确测量与校准;着力推动智能制造、智能精密测量、智能化仪器仪表功能安全测评等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逐步破除国际尖端智能测量装备和传感元器件在金融、贸易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垄断。

3.加强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市科技、经济等相关管理部门构建以计量科技前沿为方向、计量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为导向、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本市计量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大型骨干企业研发中心等科技力量的联合,加强计量技术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计量科技成

果仿真试验平台,形成计量科技项目的自主创新和应用转化能力;建立以计量科技成果技术增加值与转化能力相结合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实现计量科技资源的价值转移。

4.提升计量技术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华东及本市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保存单位积极参与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的国际比对,进一步提高本市计量基标准的量值准确性。加快推进本市各计量技术机构或实验室证书报告与检测资质的国际互认,突破国际贸易的非关税技术壁垒。要按照计量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鼓励并支持计量技术机构或实验室与国际知名计量实验室开展项目合作。积极争取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及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上海,积极推动本市计量技术专家参加国际同行评审,积极承办国际性计量学术交流活动和技术展会。到2020年,本市争取参与国际计量基标准和标准物质比对10项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计量检测能力参与国际比对超过100项(9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办有全球影响的国际计量学术交流10次以上,主办国际计量技术展会10次以上,培育并形成多个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计量品牌实验室。

(二)计量服务保障重点任务

1.科学规划本市量传溯源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要加快法制监管、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形成与本市科技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步发展的计量支撑能力。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量值溯源的规律,科学规划本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不断提升

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能力。充分发挥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华东地区量值最高标准的作用。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着力解决量传溯源新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一批国际先进的技术成果,建立一批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区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不断完善支撑法制监管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量传溯源能力。要规范民用三表计量授权机构的设立,对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授权。规范市场准入,引导计量校准行业的良性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计量能力提升为重点,逐步在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积极引导各级企(事)业单位增强技术升级、生产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量传溯源能力。2020年前,新建华东及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项以上,各区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项以上,市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85%以上达到国际同类计量标准的水平。

2.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推进部门加快研究制定促进企业计量技术进步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快培育关键测量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协力抢占全球同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制高点,争取国际话语权。2020年前,重点构建核电仪表、民用航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等一批可覆盖本市重点产业的国家级或地方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中心),形成支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加快工作计量标准、测试检测装备的技术更新和改造,逐步建立起与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相对应的专业化试验和验证平台。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计量

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计量检测数据在企业技术升级中的推广应用,并在智能化计量器具、成套装备制造企业逐步推行测量控制用软件的安全认证。

3.完善民生安全计量保障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推进“法制与民生计量基地”的建设,提升本市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立覆盖本市民生安全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动态监管系统;加强计量作弊防控和现场快速判定技术的研究,为有效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要按照特大城市运营和综合管理的特点,借鉴国际经验,开展基于抽样检验的使用中“民用三表”监督制度的研究;深入开展防灾、防疫、雾霾防治、交通安全、地下管网、危险品运输等涉及城市运营管理方面的计量保障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本市安全和防灾预警设施的计量准确性;进一步完善本市计量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控制的计量支撑能力。

4.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与各级节能和水资源管理部门要通过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建设,建成覆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提升能源计量量传溯源服务能级,增强能源计量技术与标准研发能力,提高能源计量测试服务水平,为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和碳交易试点工作提供坚实量化支撑。推进建立全市水资源管理动态信息监测系统,为有效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提供计量支撑。支持计量及相关节能技术机构开展能源计量评估、能效比对、能平衡测

试等检测服务,加强能源资源计量人员培训。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内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建立能源管理(管控)中心,有效发挥能源计量数据在节能挖潜中的支撑作用。

(三)计量法制监管的重点任务

1.加强地方法规体系建设。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依据《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本市实际,搞好《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计量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要按照本市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行政执法的需要,重点开展贸易结算、医疗卫生、能源资源、环境监测、安全监测、新型医疗仪器与器械、工业在线测量等领域地方性计量技术规范的制订修订,填补部分领域空白,形成本市统一协调的计量法规体系。鼓励并支持本市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国际先进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制订修订。

2.健全本市计量监管体系。建立完善计量行政与其他部门和行业组织合力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计量监管联动协作机制,服务保障上海超大型城市安全有效运行。以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政府职能为导向,研究优化计量器具制造许可、型式批准、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提高计量器具监管水平。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计量管理制度与经验。完善计量技术机构授权和人员注册等管理制度,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计量检定、校准行为。研制、改进、装备系列简便、快速有效的计量现场执法装备和移动监管终端,利用物联网技术完善计量器具信息化监管系统,创新现

场监管和执法手段,提高计量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计量风险防控和一线计量执法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新闻舆论、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3.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以提升城市文明为着力点,努力倡导“公平”、“公正”、“责任”、“诚信”的计量文化价值取向,加强计量法制和诚信计量宣传教育,推动社会诚信计量理念的形成。在商业服务业领域,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以街镇为载体,结合文明社区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经营者自我承诺等活动,创新开展“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活动,并将其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区域商业服务业计量诚信环境。强化对计量诚信严重缺失的企业或个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结合本市征信体系建设,完善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研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15年底前要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店、连锁商店和超市等重点民生领域全面实现企业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到2020年,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1000家以上。

4.强化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食品与农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节能减排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建立起多部门计量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强化对贸易结算和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强化对改装、销

售及使用作弊计量器具、采用“伪节能”技术盗窃能源资源等各种违法行为的查处；在集贸市场和餐饮行业全面推进设立“自助式公平秤”，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强化食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物质的监管，促进标准物质规范使用；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督；加强对“民用三表”的计量监管，有效落实企业“首次检定”和“到期轮换”等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监管，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监督检查、计量评估等活动，培育一批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不断加大对各种计量严重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探索建立跨省市重大计量违法案件的快速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

四、确保计量发展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促进计量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协调推进本实施意见的落实。市计量行政部门要牵头制定每年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实施计划，细化落实《规划》和本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分工和责任部门，扎实有效地加以推进。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创新发展思路，按照《规划》的要求，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到本市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积极探索建设未来上海计量发展新高地的各项举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推进方案。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县计量工

作的领导,并结合本区县的工作目标,明确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

加大支持公益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技术装备的建立与更新改造,以及社会公共性计量检测技术方法的研究;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计量前沿技术和基础应用研究的支持;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抓紧实施与计量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基地)与实验室建设、产业计量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兴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中心)的建设,并落实相关资金投入。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保障计量监督、技术机构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逐步将集贸市场贸易结算用衡器、乡镇及街道(社区)医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所需经费纳入本区县年度财政预算。

(三)打造人才高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科技、计量行政等管理部门引进计量行业各类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支持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行业发展的人才实际需求,建立并完善有利于计量人才集聚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并制定本市计量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中长期计划,启动高端人才的开发计划,推进本市高端、紧缺计量专业人才的国际化,加快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专家与智力资源引进机制;加强国际技术机构间的科研项目合作与人才培养,在本市集聚一批全球顶尖的计量科技人才;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本市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际重大计量科技合作项目,推动高

层次人才的国际交流和学术研究。本市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专业科研团队的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中青年科技人才,鼓励中青年科技人员主持国家或地方的重大计量科技项目;加快推进本市注册计量师制度的实施,不断提升计量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对上海开埠以来的重要计量历史文物的收集和保护,加大对青少年的计量科技知识普及,为中小学生的科技发明和科学实验提供必要的计量实验条件。

(四)强化评估考核

由市计量行政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对国家《规划》落实进展、各项指标落实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并根据国家对《规划》中期评估后相关调整的内容,提出本市的调整落实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计量联席会议组织对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检查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区县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和奖惩机制。

2014年7月8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1日印发